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147號

主旨：建議請國籍航空公司提供國際機票中文票務規則予旅行社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4月23日空運管字第1030011832號函辦理。
2. 於103年2月12日拜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時反映，旅行業者為配合於售票時提供「國際機票重要交易須知」予旅客，造成旅行業者重大負擔，爰建議由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中文化之機票重要資訊予旅行業者，再由旅行業者轉知購票旅客。
3. 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多次洽詢國籍航空公司研議提供國際機票中文票務規則之可行性，國籍航空公司表示目前國內旅行業者開立國際機票時所使用之電腦訂位系統(以下簡稱GDS系統)主要為Abacus及Amadeus二系統，現階段透過該二系統開立長榮及立榮航空公司之國際機票，已有中文之票務規則可供旅行業者使用。
4. 至於其餘4家(中華、華信、復興及遠東航空公司)尚未於GDS系統完成國際機票中文票務規則建置之國籍航空公司，亦表示將儘速完成相關建置。其中，中華及華信航空公司已於今(103)年4月完成香港及新加坡航線國際機票中文票務規則之建置，並將儘速推廣至其他航線；遠東航空將於今年6月完成相關建置(於尚未完成前，該公司已透過提供旅行社電子檔及紙本之中文票務規則因應)。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籍航空公司均充分瞭解旅行業者對於國際機票中文票務規則之殷切期待，各公司亦已積極辦理GDS系統中文票務規則介面之建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持續追蹤各公司之辦理情形，預期全面完成「國際機票中文重要交易須知」之負擔，並可增進旅行業者對航空公司機票務規則之瞭解。

理事長

沈奉立